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吴明、上海瓊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5)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补充完善意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6年3月31日,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为保持审核期间资料的有效性,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上交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中审核。上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6年5月29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鉴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已更新至2025年12月31日并经过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交易定价进行优化调整,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兼顾股东有东利益与交易资金需求,对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了优化调整,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相关公司 2026年6月3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部分内容作出修订。本次修订主要系标的公司量羲技术经自主、基于谨慎性会计处理原则,将2024年、2025年个别贸易业务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核算。该会计更正事项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科目	2024年	占比	2025年	占比	调整原因
营业收入	-193.29	-1.25%	-176.69	-2.38%	个别供应商向直发业务由总额法调整至净额法
净利润	-193.29	-2.80%	-176.69	-5.91%	

基于上述事项,公司同步对重组报告书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主要内容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备考财务报表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五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六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八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一、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四、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五、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九十九、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之“一百、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更新了重组交易风险分析和评估情况

(三) 偿债资源

1. 偿债资源的来源
偿债资源来源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所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西藏发展经营收入。偿债资源来源于净资产公积转增股票的股票。

2. 偿债资源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受偿的部分,偿债现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拉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7日内,按照重整计划要求的书面格式提供接受偿债资源的银行账户信息(详见附件1)。

每家债权人以转增股票方式受偿的部分,偿债股票原则上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拉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7日内,按照重整计划要求的书面格式提供受让偿债资源的证券账户信息(详见附件2)。

债权人未提供的,对应的偿债现金和偿债股票,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预留并提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逾期不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因债权人自身或其代理人、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或因银行账户错误、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通知管理人向其他主账户内划转偿债资源的,该划转导致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均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3. 偿债资源的预留
(1)在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按照确认的债权金额预留偿债资源。
(2)在债权申报期后申报但未予全额确认的债权,如债权人已按法定期限和程序提起诉讼或仲裁,按照西藏发展预计可能承担的金额预留偿债资源。

(3)正在审查的债权,按照申报金额预留偿债资源。
(4)账面上尚未申报的债权,按照账面金额预留偿债资源。

(5)虚报或虚构债权,参考专业测算机构的测算报告及实际遭受违约的可能性预留适当的偿债资源。

4. 偿债资源的保存和管理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3个月,预留的偿债资源未分配完毕的部分,由管理人全部提存。预留的偿债资源在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预留的偿债股票在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

偿债资源的提存期限原则上为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年。提存期限届满时,若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审查完毕,或债权人所涉诉讼或仲裁尚未审结,则该债权人对应的偿债资源提存期限延长至该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之日起3个月。

提存期限届满,如债权人未领受偿债资源的,视为债权人放弃领受,西藏发展不再负有清偿义务。剩余偿债资源,归西藏发展所有,其中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西藏发展流动资金,用于清偿债务的股东后续处置上市公司依法依程序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审议,具体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变现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者进行市场化处理等。

提存的偿债资金、抵偿偿债资源在提存期间均不计息。

5. 偿债资源不足的处理方式
(1)如债权人未按法定期限和程序申报债权,且已按法定程序提起诉讼或仲裁,偿债资源未能足额预留,提存的部分,由重整后的西藏发展继续清偿。如偿债资源不足,未能实现以抵偿债务的部分将由西藏发展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如债权人未按法定期限和程序申报债权,未按法定期限和程序提起诉讼或仲裁,偿债资源未能足额预留,提存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承担,西藏发展以提存期限届满后剩余的偿债资源为限进行清偿,剩余的偿债资源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债权,西藏发展不再负有清偿义务。如存在多家债权人,按债权金额比例的顺序清偿偿债资源。

6. 经营方案
本次重整完成后,西藏发展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较大改善,实现资产优化、流动性注入,将从根本上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产业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拉萨中院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将投资于经济开发区的30万吨啤酒产业基地(合约111.97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已建成的土建工程无偿捐赠给西藏发展,结合重整投资人对公司提供的业务资源、产业并购,提升融资能力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将继续优化核心业务资源的生产经营,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与控制,降低运营成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改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提升“拉萨啤酒”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西藏发展成为经营稳健、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一) 啤酒业务

1. 啤酒业务价值凸显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年,中国啤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啤酒产量5,336万吨。中国啤酒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啤酒业务竞争激烈,但啤酒消费结构仍存在差异化空间,啤酒行业将在高端化的同时向多元化方向迭代升级,高端化市场的提升潜力较大,拉萨啤酒具备向高端化(高毛利)市场扩大销售量的市场空间。

根据《中国啤酒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24-2031)》,自2018年起的本轮啤酒行业升级中,龙头厂商集中在中高端啤酒赛道发力,并通过丰富自身产品体系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展望未来,中国啤酒行业呈现双轮驱动态势,中档8-12元/产品品类将迎来较好放量态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啤酒行业平均价格呈现上升趋势,2023年行业平均价格达到4.174元/吨(约794元/吨),同比增长6.31%。而高毛利TOP3国家如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等啤酒吨价分别为1,627.32美元/吨、1,337.68美元/吨、1,135.36美元/吨,1,205.23美元/吨,为我国啤酒吨价的2倍以上,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啤酒市场高端化提升空间广阔。

2. 西藏地区的啤酒市场环境

根据市场公开数据,2025年拉萨啤酒销量约7.2万吨,相比上一预重整前增长35.85%。从销量看,“拉萨啤酒”在西藏自治区的市场占有率约为21%,随着新建生产线及30万吨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望逐步提升。

(二) 核心竞争力

1. 产品品牌优势

“拉萨啤酒”是西藏的地区特色产品,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2023年荣获西藏自治区第一批“西藏老字号”品牌美誉,在西藏自治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美誉度,深受西藏消费者喜爱。“拉萨啤酒”系列产品品质优良,以优质麦芽为主要原料,利用西藏“水质纯净、无污染、原料上乘”三大自然优势 and 传统酿造而成,拥有酒体清冽纯净,泡沫洁白细腻,入口挂杯、口感醇厚、爽口等特点。公司曾于1991年荣获中国轻工业“金爵奖”,1994年在中国轻工业啤酒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中被评为“明星啤酒”,1999年被评为“西藏自治区名优产品”,2000年获得“中国知名啤酒品牌美誉”称号;2003年获得“国家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公司注册的“拉萨啤酒”商标被评为自治区著名商标;2004年“拉萨啤酒”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纳入驰名商标名录;2023年经国家商务部等五部委审定农业产业国家龙头企业为“拉萨啤酒”。在西藏啤酒市场占有率约21%以上,产品消费者基础深厚,市场粘度高,用户忠诚度高,具备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2. 资源优势

水是啤酒业的主要原料,西藏水资源丰富,是中国水面积最大的省级行政区,地表水包括河流、湖泊、沼泽、冰川等多种存在形式,其中河流、湖泊是最重要的部分;同时西藏也有丰富的地下水、冰川水和地下水历经千锤百炼,自然过滤而成,形成罕见的天然泉水。西藏水多天然弱碱性,水质适中,分子团小,富含多种天然矿物质及微量元素,因此被公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淡水资源地之一。

重整完成后,拟注入的资产项目,将进一步开发青稞系列产品。青稞是青藏高原独有的农作物,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宝物”,耐贮藏性、且含有多种维生素、膳食纤维、维生素、矿物质及其他营养成分,检测显示,青稞中α-葡聚糖含量高,总平均含量为5.25%,β-葡聚糖作为一种多糖,具有调节血糖、降低胆固醇、提高免疫力等生理作用,是集保健与美味于一身的绿色天然食品。

3. 区域政策优势

公司作为西藏地区龙头企业生产和利用大,符合了当地政府的持续支持,结合援藏政策,公司主要产品在产业援藏、产品援藏等背景下,具有向市场拓展及合作的独特竞争优势,可以预计随着新厂投入使用,产能释放,重整出清历史遗留问题,拉萨啤酒银行贷款等功能恢复,流动资金状况大幅改善的背景下,充分利用西藏自治区内运输优惠等政策,公司产品将存在较好的竞争优势。

(三) 经营管理规划目标

1. 充分利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拉萨啤酒100%控股的有利条件,优化对该核心子公司的管理运营

西藏发展核心子公司拉萨啤酒原由西藏发展与嘉士伯各持有50%股权。2023年3月23日,嘉士伯与西藏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西藏发展向嘉士伯购买拉萨啤酒50%股权(标的股权)。西藏发展认为优化股权结构有利于,向拉萨啤酒注入嘉士伯与西藏发展。拉萨啤酒一审判决西藏发展对标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后西藏发展与嘉士伯均上诉至西藏高院,二审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均申请延期审理,并协商通过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

根据西藏发展与嘉士伯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发展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嘉士伯购买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29,200.00万元,与嘉士伯持有拉萨啤酒50%股权优先购买权案的相关方西藏发展协商并签署《调解协议》,西藏发展在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向西藏高院支付3,500.00万元和解金。2026年6月12日,西藏发展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及《调解协议》。2026年8月20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西藏发展已实现对拉萨啤酒100%控股。西藏发展将充分利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对拉萨啤酒100%控股的有利条件,优化对该核心子公司的总体管理运营。

2. 重整完成后经营规划目标

公司重整完成后,将在近期生产产线改造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生产环节资源配置,尽力

第十节 财务审计信息	更新了标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主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前五大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例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六) 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更新了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某紧急事项需要召开审议,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筹备本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振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推进实施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羲技术”)56.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并如实反映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充分地反映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标的公司

提升啤酒产品的产能,为新产品开发投放和现有产品扩大提供良好支持。公司将针对消费者需求和市场情况,及时论证并合理规划,调整产品结构,改良生产工艺,促进产品升级转型,解决产品单一结构不合理问题,实现产品多元化目标。具体目标是优化巩固现有传统628ml大瓶、355ml听装、“3650”小瓶啤酒及“拉萨啤酒-青稞系列”、双瓶330全麦啤酒、双瓶500全麦啤酒、双瓶628全麦啤酒、355ml拉萨啤酒9.6P卡卓、280ml拉萨啤酒8.8P慧影、拉萨啤酒330拉萨啤酒及畅饮及生啤产品的产品质量和市场监管,持续开发投放符合电商平台特点和消费新趋势的大容量罐装产品及精酿啤酒产品,快速形成较为合理丰富的产品结构,扩大品牌影响力,为销售收入增长提供坚实基础,并在营销控投无线捐赠30万吨啤酒产业基地项目用地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扩产建线,扩大产能,完善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能扩大收入稳步增长的中期目标。

3. 重整完成后市场环境目标

公司重整完成后,流动资金缺乏和市场主体资金严重不足的问题将获得彻底改善,公司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适时加大市场推广及市场推广的资金投入。针对啤酒消费观念向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等转变的前途,针对西藏绿色无污染、产品口感更度健康等产品品质,巩固现有产区市场。

另外,完善经营管理体系,通过新工厂产品投放进一步优化终端渠道的覆盖全面,同时积极利用电商平台推进数字化销售渠道、产品战略合作等方式,培育拓展区外新市场,力度1-2年内真正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将着力优化销售管理团队,建立有效的销售激励考核政策,引进销售管理人才,实现拉萨啤酒尽快成为国内较有影响力知名度的优势特色啤酒品牌,确保公司市场规划目标顺利完成。

4. 全面优化公司管理运营
重整投资人将重点推动西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将以以下方面全面加强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建设,确保上市公司既能保证公司经营效率,又能合理控制风险。

(1)完善内部决策机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规范完善内部决策机制,不断改革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职能部门组成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明确各机构的管理权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做到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进一步保障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内部监督职能,强化内部监督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保证公司内部决策的合理性与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通过外部聘请审计、风控、内控培养并推荐专业机构和方式不断选拔优秀管理人才,优化公司管理团队的人才储备,建立高效的科学决策流程,实现公司决策的程序化、高效化、民主化、科学化。

(2)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以下方面强化财务制度,降低运营成本:
第一,严格财务预算审批权限,加强资金审批控制,规范公司资金使用行为;第二,建立内部会计稽核制度,完善内部控制的质量,对生产经营实施全面精细化管理,提升审批流程;第三,重视规范规范建设,强化约束对财务人员持续提升财务业务素质培养,抑制公司财务审批存在道德风险;第四,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实施机构与人员分离管理,合理调整资金,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通过采取多项减损措施,将有效降低西藏发展的运营成本,促进主营业务的恢复及发展。

重整完成后,加大应收款项的及时、安全回收,做好现金流风险控制,提高公司的现金资金管理能力。

5. 合理控制负债规模,重视财务健康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and 经营效率:
(1)严格财务审批权限,加强资金审批控制,规范资金使用行为,建立内部会计稽核制度,保障内部稽核的质量,对生产经营实施全面精细化管理,提升审批流程;第二,重视规范规范建设,强化约束对财务人员持续提升财务业务素质培养,抑制公司财务审批存在道德风险;第四,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实施机构与人员分离管理,合理调整资金,降低人力成本和管理费用,通过采取多项减损措施,将有效降低西藏发展的运营成本,促进主营业务的恢复及发展。

6. 职工安置方案

重整完成后,为保证公司业务能够进一步开展,应最大程度地保持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生产销售队伍及专业技术人员,西藏发展承诺,最大限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及公司项目投资项目建设,保障职工队伍及人才流失对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项目建设项目人员情况,适时开展招聘工作,扩大在公司当地的就业和人才引进,为保障当地的就业稳定及社会稳定,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

(四) 啤酒资产的捐赠

1. 拟捐赠资产基本情况

盛隆啤酒厂位于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30万吨啤酒产业基地(合约111.97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已建成的土建工程,项目已于2022年12月被录入《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盛隆啤酒厂已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被列入拉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录。

为解决该事项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从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角度考虑,西藏发展承诺将上述约111.97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上已建成的土建工程(“拟捐赠资产”)无偿捐赠给公司。

拟捐赠资产向上市公司捐赠后,上市公司可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扩建必要的生产线,提升啤酒产能,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

2. 捐赠时间

盛隆啤酒承诺将在重整计划草案经拉萨中院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拟捐赠资产的捐赠,将西藏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步有序建设新生产线。

七、重整计划的表决及生效

(一) 表决组的设置及组成

1. 债权人小组

经管理人审查,西藏发展不存在有财产担保债权、因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未受到调整或影响,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之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职工债权人与税款债权人亦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对于不参加重整计划债权人会议设置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 出资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因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设出资人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二)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将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采取分组表决方式。

债权人组组成,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超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出资人组组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及《14号指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 重整计划的生效

重整计划在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经拉萨中院裁定批准生效后,或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拉萨中院裁定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并裁定批准生效后。

重整计划生效后,在重整计划其他部分无实质变更或变更后有利于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前提下,无需通过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管理人可以直接报请拉萨中院批准变更重整计划及变更后的重整计划。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重整计划由西藏发展负责执行。

(二) 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拉萨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3个月。若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西藏发展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拉萨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并根据拉萨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届满。

(三) 重整计划的变更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遇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等特殊情形或发生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致使重整计划无法继续执行的,可由管理人召集债权人会议,或由西藏发展向人民法院申请召开债权人会议,就是否同意变更重整计划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报请拉萨中院批准。拉萨中院裁定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西藏发展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执行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原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由西藏发展执行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管理人予以监督。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重整投资人如发生违约,应当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如需变更重整协议的,在重整计划其他部分无实质变更或变更后有利于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前提下,无需通过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进行表决,